

华东师范大学

闵行校区夏雨厅厨房设施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639-207122190441/01

招 标 人：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间	地点
上网发公告	2020/11/15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出招标文件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如需踏勘，自行联系。	
投标人书面提问 截止（如有）	2020/11/20 18:00 前 （一次性提问逾期不受理）	传真至：021-32557505，并发 E-mail 至：13795281643@163.com;
发招标澄清文件 （如有）	2020/11/20 19:00 前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期	2020/12/08 13:30	上海市东川路 500 华东师大闵行校区 办公楼 206
开标	2020/12/08 13:30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20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4
9. 质疑.....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 面.....	39
目 录.....	40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保证金.....	43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3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5
五、开标一览表.....	46
七、分项报价表（二）.....	48
八、商务偏差表.....	50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51
十、其他资料.....	59
十一、技术偏差表.....	60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61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61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61
十五、其他资料.....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夏雨厅厨房设施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39-207122190441/01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夏雨厅厨房设施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RMB 5,77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RMB 5,77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一至三层厨房设备	1 批	包含：鼓风双炒双尾炒炉、双星盆台、蔬菜清洗机等（详见设备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周内安装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45%，整体设备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次招标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资质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② 具有有效的《上海市燃气器具销售产品备案通知书》。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3)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列入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 元/每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上海市东川路 500 华东师大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购买：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10 室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 号：316638030027909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33503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10 室

联系方式：张洁玮、沈颀 021-32557719；32557775；137952816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东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2238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335034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张洁玮、沈颀 电话：021-32557719；32557775；13795281643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1379528164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夏雨厅厨房设施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另行通知
1.9.1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__楼____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投标商不满足标注

		星号(*)的内容, 投标将被拒绝。
1.11.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有, 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 偏差范围: ____% ☒ 不适用 ☐ 最高项数: ____项 ☒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1</u> 月 <u>20</u> 日 <u>18</u> 时 <u>00</u>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13795281643@163.com</u>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包括单大星盆台、水斗、台面、自流式四层货架等,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样品”) 样品送达地点: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物理大楼地下车库, 联系人: 陆平, 办公室电话: 54342309 手机 13601707481; 样品接收时间: 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时间, 逾期拒收。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RMB 5,770,000.00。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_____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b)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非必须提供） ☒ 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 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 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否 ☒ 是，全部投标文件盖章版的电子版 1 份，载入 U 盘。 其他要求：_____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 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招标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夏雨厅厨房设施设备采购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u>1639-207122190441/01</u> 在 <u>2020</u> 年 <u>12</u> 月 <u>08</u> 日 <u>13</u> 时 <u>30</u>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 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 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08</u> 日 <u>13</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东川路 500 华东师大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东川路 500 华东师大闵行校区办公楼 206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核心产品为 <u>洗碗机、垃圾处理器、冷库</u>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方须按国家规定向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再下浮 25.4%后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偏差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偏差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技术支持资料；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a)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再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b)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4 质疑书接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1610 室

联系人：雷佳、张洁玮、沈飏

联系电话：021-32557800；021-32557719

电子邮件：13795281643@163.com

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书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 号：31663803002790962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1639-*****/包 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

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序 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高于基准价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的计算公式计算。
2	投标企业 综合实力	9 分	（1）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 （2）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相关专利证书进行评分：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1 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提供与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关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企业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交相应的资料证明。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4	项目实施的 总体方案(项目管 理及安装 调试的组 织实施)	12 分	项目管理及安装调试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能力、主要施工工艺、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界面划分、协调管理、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 （1）总体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与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2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条理较清晰，技术保障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3）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条理较清晰，技术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尚可。得 8 分。 （4）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失，存在缺乏针对性与合理性，可行性差等情况。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所投产品 技术指标、 性能	22 分	（1）对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满分 18 分；★号项产品（共 30 项类）指标有不满足的，每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2）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燃气大锅灶、燃气炒灶、燃气蒸

			饭箱、燃气煲仔炉、燃气矮仔炉、油水分离器检测报告以及厨房不锈钢水池、不锈钢厨房用柜架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满分 4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样品	11 分	根据样品的材质、性能、加工工艺进行评分： （1）符合样品材质要求，设计合理、结构牢固，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洁、手摸无毛刺，得 11 分。 （2）符合样品材质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牢固性尚可，工艺处理尚可，表面较光洁、手摸有细微毛刺，得 8 分。 （3）符合样品材质要求，结构设计简单、牢固性一般，工艺处理一般，表面粗糙、手摸有明显毛刺，得 5 分。 （4）未提供样品或少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样品： 1、单大星盆台 900*760*800/120，台面为 1.5mmSUS304 不锈钢板；水斗尺寸为 750*550*320mm，材质为 1.5mmSUS304 不锈钢板，工艺为水斗一次性拉伸成型，底部配消音垫，配优质冷热水龙头，下水管采用优质的静音管并装有存水弯，38×38×1.2mmSUS304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脚。所有棱角为圆角流线型设计及工艺处理，边口去毛刺并翻边压实。 2、自流水式四层货架 1200*480*1800，层板 SUS 304 δ=1.2mm SUS304 不锈钢板；每层一根加强档 SUS 304 δ=1.2mm SUS304 不锈钢板；立柱 SUS 304 38*38*1.2 连方型子弹脚，配可调脚；顶层为平板，第 2、3、4 层板檐口独特排水结构，有效解决蔬菜、水产品等置放和沥水难题，滴水不会落到下层，也不会四处溢流，经过“内循环”疏导回流进底层集水盘内；所有棱角为圆角流线型设计及工艺处理，边口去毛刺并翻边压实。
7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维修团队实力，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置、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A. 服务方案详实可行，培训计划周全，维修技术力量强，响应快速、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得 5 分； B. 服务方案较详实可行，培训计划较周全，维修技术力尚可，响应速度及应急处置措施尚可，得 3 分； C. 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维修技术力量一般，响应速度慢、应急处置措施一般，得 1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 2 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3）提供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票信息	银行账号信息
税务登记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事宜达成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及规格型号	数量 (件)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金额(元):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已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增值税发票税金、质保费、服务费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履行时间及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所订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4.交付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地点接收货物。

1.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并应在合同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应具备与该合同供货数量相匹配的生产能力或货源，以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2.3 乙方应满足合理的退换要求。

3.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4.验收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

正式合同签署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45%，整体设备运行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5%。

6.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达甲方并验收通过后,该货物质保期应不短于___个月。

7.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就甲方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7.2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被权利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___份。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639-XXXXXXXXXXXX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 1639-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和3.7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小写) :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一）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名称及尺寸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二）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名称				
2	制造商/原产地				
3	数量				
4	出厂单价（含税）				
5	价格（3×4）				
6	运输费				
7	保险费				
8	技术服务费				
9	其他费用				
10	投标总价（ $\Sigma 5+6+7+8+9$ ）				

注：1、第8栏费用应包括技术培训、设计联络、检验、验收、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等，此费用投标人可列出详细分项价格。

2、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9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 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 3 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2、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

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制造商承诺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制造商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特别说明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软硬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项报价及总价。以下设备清单仅供投标商参考，投标商可以根据各自的方案，在满足招标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定设备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设备）。漏报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设备、线缆、材料在报价清单中详细注明；施工中使用的线材及辅材必须是国标合格产品并具备技术资料和产品合格证。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说明：

- (1) 本次招标的设备为华东师范大学夏雨厅食堂厨房设施设备中西餐炉具、雪柜、保温台柜等。设备的提供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涉及对提供的设备有基础尺寸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方复核确认，以满足安装的需要。
- (2)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 (3) 本次招标的厨房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型号、数量参照设备附表。

1 总体工作内容：

- 1.1 设备制造、检验、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保修期内的维修等。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 1.2 根据设计文件提供所有劳动力、材料、设备、用具、服务、包装运货等，替业主预先购买的设备就位、安装、调试等等。包括在文件上未有提及，但合理运行需要要求的附件、及全套施工图纸。
- 1.3 提供有关之装修单位，在配餐中心厨房内部之水管安装，燃气，电气等接点图以及相关负荷要求，以便该等单位能分别施工安装。
- 1.4 所有设备要符合实际情况，在图纸上所示尺寸是概略尺寸及是用以显示该等设备所占的地方及地点。实际尺寸需按工地情况来量度。
- 1.5 提供有关说明书、证明书、图纸及其它文件给招标人存案。
- 1.6 图纸及文件目的是显示整个系统设备。投标人需提供准确之配备，虽然该等配备未有提及，但由于安全上或操作上有需要，则投标人仍要提供该等配备而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2 投标人工作范围及界面

- 2.1 投标人须知：
 - 2.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设备制作、供货、安装的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要符合现场情况，招标图纸及设备清单所示之尺寸仅供参考，具体设备尺寸按现场实际工地情况制作完成，设备制作完成尺寸离两侧墙面不应超过 10mm。
 - 2.1.3 投标人必须明白在整个工程进度过程中，应与相关机电、土建等其它承包商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以保证厨房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得以圆满完工。
 - 2.1.4 投标人必须明白由于工程情况变化会引起的相关变动。
- 2.2 工作范围及界面：
 - 2.2.1 所有冷热供水及排水由其它承包商提供并接驳至设备所需位置，并加上冷热水阀门，投标人负责阀门至设备之间的接驳工作，设备接至排水接驳点。
 - 2.2.2 电源供应接驳由其它承包商负责接驳至设备所属位置，提供插座及线盒并

安装，做好盖板并预留接驳电源外套保护管，预留线长度不少于 2 米。投标人负责接驳点至设备之间的接驳工作。

2.2.3 设备所需的燃气（蒸汽）由其他承包商负责至厨房内设备所需位置，并加上燃气（蒸汽）阀门。投标人负责阀门至设备的所有管线的接驳工作。燃气管道走向需与燃气公司协调。

2.2.4 所有有关混凝土基座、土建预留孔、设备地台、厨房内隔墙、明沟及土建修补工作由其它承包商负责，但投标人须负责提交一切所需的图纸及详细资料作为配合。

2.2.5 厨房墙体转角处做 50×50×1200mm 高不锈钢防护板，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

2.2.6 厨房内走道及冷库板外露面需在离地 800mm 距离处安装做防撞条，由其它单位负责。

2.2.7 供排水、供电、燃气等相关设备接驳点位示意图由投标人提供给设计院进行深化设计，而接驳点以后之深化工作非投标人工作范围。

2.2.8 厨房内所有烟罩的送、排风管道、与厨房烟罩之间的连接工作及连接设备由其他承包商负责，但投标人须负责提交一切所需的图纸及详细资料作为配合。

2.3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A:资料要求:

①总体要求:

- (1)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正式文件应使用中文语言，以中文版为准。
- (2)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使用 IS 制（国际单位制）。
- (3) 合同号、图纸号、文件号应标在所有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上，并附有投标人标记的检验标志，任一设备的项目的图纸应标明制造商名称。
- (4) 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应清楚、完整，并与(1)、(2)、(3)三项中要求一致，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这些图纸及文件的二次提交的费用应由对工作延误负责的投标人承担。
- (5) 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必须经厨房顾问公司审批认可。
- (6) 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图纸必须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认可。

(7) 竣工图纸要求：所有厨房施工的竣工图由本承包商绘制，竣工图的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制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建筑档案馆对竣工图的要求，满足竣工图要求。

(8) 提供厨房区域内机电施工平面图和深化施工图等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完成；提供竣工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

②合同签订后：

a)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 7 天之内提交一份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的所有资料供招标人认可，资料应该包括工作完成计划书、图纸、技术说明书等。

b) 工作计划应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i. 材料定购计划（包括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以及对其材料安装进行的指导培训计划）；

ii. 详细施工组织、安装计划，安装施工中的质量自检、互检安排、隐蔽工程记录；施工中的安全、消防以及劳动保护措施；

iii. 质量保证体系；

iv. 各种材料封样，采购材料品牌及其各项性能指标和说明。提供材料加工手段及加工厂家的情况说明；

v.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材料、构件、配套件的供应、运输、吊装、搬运、堆放、保管、产品保护以及措施；测量、安装等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劳动力计划；安装工具，吊装机具的操作平面布置；

vi. 如未按以上要求按时完成，将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c) 其他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文件。

d) 提供盖有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签章及设计专项出图章的施工蓝图 15 套。

上面所提到的资料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其他资料的提交请参照有关章节。

③设备交付后

(1) 中标单位须在设备交付后按合同规定和设备出厂规定提交所有资料外，

投标人还应负责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使用手册（此手册如需要应在交货前提供），质保期为三年。

a) 操作手册应有总体安装及各种操作程序，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试验、运行前的前期检查、运行、维护、拆卸、修理和从启动到关机的整个程序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须强调的是，在使用手册中应有安装设备所用的图纸及文字说明，特别是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也应附在整机使用手册中，并带参照说明，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此手册应为中文版本，以中文版为准，须良好印刷及包装。

b) 维护手册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每天、每月及更长时期的工作内容，例如，润滑、检验、试验、零件更换等，以确保操作无故障。手册中应指明主要装配空间、元件及部件的外部极限、常规调整、特殊工具的使用、发生故障的常见位置、故障诊断、故障解决方法等，以使维修人员能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中。

c) 手册的章节应按照设备的型号、尺寸及工作系统分开，每一本手册应写明结构及操作过程，并列出按照制造商产品的零部件订货表。电气及控制设备说明应有详细的实际操作过程，手册中还需列明故障的排除方法（故障现象、故障外观及解决办法）。

(2) 设备出厂试验报告及产品质量证明书。

(3) 进口设备及部件的相关进口证明材料。

(4) 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4 套。

④深化设计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设备的资料及图纸在一定程度上是准确的，但并不保证与实际安装情况绝对一致，祇作为投标人作为在投标时的参考。中标人需要根据现场准确位置、距离、地面到墙标高等土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安装。

(2) 投标人负责厨房区域内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并满足施工图深度要求（含给排水及热水、电气等）。投标人需提供 1 : 50 比例的设备二次深化图纸和电子版(Auto Cad 版本 2004)给招标人审批，施工图需要注明设备之尺寸、构造。如在安装时需要与其它设备配合，需加以说明。由业

主或业主代表批准之施工图，只能视为批准其设计概念，投标人在安装时，对所需改变之配件或由于土建方面之偏差而造成返工等仍需负责。

(3) 图纸指示设备位置，布置等，是合约的不可分隔的一部分，如由于建筑上要求而变更，除特殊情况外，该变更不向招标人索取额外费用。

(4) 设备连接点图说明：

a) 厨房设备设备接点图需要显示设备之各种负荷，及标出穿地面或墙上套筒位置，上下水、燃气、蒸气、电气等尺寸，并需包括由业主自购或原有之设备，一些特别的并需呈交立面图或剖面图给其它有关行业单位，如果设备需要有土建台护栏，投标人亦需提供准确尺寸。

b) 如果设备连接点在得标前已施工完毕，投标人应查勘已造好之实际情况，尽可能利用或按已有之接驳点修改设备，非特殊情况不得向业主索取额外费用。

(5) 提供给招标人的设计文件（含全套机电施工蓝图）须盖设计签章及设计专项出图章，并按上海市施工图设计管理规定自行负责图纸报审事宜。

所有安装施工图纸批准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 15 套图纸。

B: 安装规范及要求、调试和验收标准

1 厨房设备 - 产品技术说明及安装一般规范

1.1 条例、规范

1.1.1 所有施工材料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之条例和规范。

1.1.2 有关之条例包括卫生、环保部门或其他有关之条例。

1.1.3 燃气设备须符合政府之相关要求且具国家销售许可证及相关证书，异地销售必须在当地办理相关手续及证书，符合节能减排之要求。

1.1.4 提供之设备规格，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1.2 厨房设备、材料及配件

1.2.1 电器材料及设备

1.2.1.1 所有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之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DL）等。

1.2.1.2 马达需要防水式之马达或完全封闭式马达。除小型马达例如

时间控制马达外，需要滚珠轴承式及可承受两个小时满载运转。除防水外，马达还需要防潮。当马达安装在尘土、油烟、潮湿的地方时，需要安装全封闭式马达。马达需有足够之马力，应负满载负荷而满载电流不会超过额定电流。

1.2.1.3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启动开关，设备接驳软线及插头。

1.2.1.4 当使用软线及插头时，软线需为三芯包胶软线，其中一根需连接设备柜架及接地；或五芯包胶软线，另加一根接地软线。所有软线及插座需有一定的安全系数及合乎当地的条例。

1.2.1.5 马达启动开关要附含漏电保护装置。所有用电设备应另设空气开关。

1.2.1.6 一匹马力或以上的马达需要安装过载保护。

1.2.1.7 投标人需提供用具内的电线，包括开关制、指示灯等。

1.2.1.8 控制开关与每一发热线元件之间，需安装机旁保险丝，在控制开关与马达之间不需要安装保险丝。

1.2.1.9 马达在 1/3 匹马力或以下，需附有过热保护装置及手动开关。如该等马达是安装作为自动操作时，则采用磁力开关控制及手动复位。

1.2.1.10 1/2 匹马力或以上需安装磁力启动器，并有手动复位。

1.2.1.11 控制开关是遥控操作，除特别注明外，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整套管线及负责安装。

1.2.1.12 电器设备需接地线。

1.2.1.13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电热器具，如咖啡炉、暖柜等需安装恒温装置。

1.3 厨房设备安装

1.3.1 所有管道连接应整齐、合理、有序，横平竖直。

1.3.2 所有冷热水自阀门处与设备之间的连接材料必须为增塑铜管，铜管纯度不应低于 99.9%，除非特别说明，所有管子都应符合当地的水管系统标准，并且得到建管当局的认可。

1.3.3 星盆的去水管道材质为增塑 PVC。

1.3.4 所有中式炉具的去水管道连接为金属管。

1.3.5 所有蒸汽管道与设备之间连接为法兰，连接并做烧焊处理，焊疤应打磨

抛光处理。

1.3.6 所有不锈钢设备（烟罩、星盆等）之间连接为不见光点焊连接，如设备靠墙做固定处理。

1.3.7 每个电缆的选择和安装都应遵照国家标准(GB)或者电力行业标准(DL)，绝缘材料和防护层的类型选择要符合各项要求，以避免因机械、潮湿和腐蚀、热、火灾或者爆炸所引起的损害。

1.4 厨房设备验收

施工结束后，由**业主方、管理方、中标人三方代表**对所有厨房设备进行验收并要求中标人做相应合理整改，最终投标人将所有厨房设备移交于管理公司。

验收步骤如下：

1.4.1 中标人提供最终竣工平面图、设备机电图、设备清单与其他三方代表在厨房现场进行验收工作。

1.4.2 三方代表在现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对现场的厨房设备进行验收，主要清点现场设备型号及数量，对于设备的制作及安装与图纸及规范不符之处要求中标人作出相应整改，待中标人整改后三方代表到现场进行再次验收，直至所有厨房问题整改完毕。

1.4.3 在厨房问题整改完毕后，中标人需提供所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外购产品需厂方所提供的合格证书、说明书等。设备配件（使用配件及维修配件）需全部移交与管理公司。并做相应移交记录单。

1.4.4 待厨房所有问题整改完毕且资料移交完毕，中标人应提供所有厨房竣工平面图，竣工清单，配件移交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移交单，整理成完整一套资料，一式四份，三方代表签字认可，至此该厨房移交工作完成。

1.5 厨房设备培训

1.5.1 投标人于施工结束后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厨房相应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包括讲解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并做相应培训记录单。

记录单包括培训方、培训接受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人员名单、接受培训人员名单、培训

C:制造检验和试验工作

- (1) 投标人在出厂前性能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
- (2)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3) 在生产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投标人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办理手续进入现场。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招标人的最终验收。
- (4)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招标人。
- (5) 当设备试验时，投标人应至少在试验前 14 天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地进行。经招标人认可后，若招标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投标人将进行试验并被视为招标人在场进行，同时他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招标人。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招标人满意。若设备在试验中未通过，二次试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若招标人对设备试验结果满意，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

D: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工作

- (1)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方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 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检测维修工具等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箱盒应适

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厨房设备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以中文为准。
- (7)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 (8) 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9) 到货验收：投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E:设备安装工作

- (1) 设备安装前需由投标人和土建施工单位进行基础质量交接验收，包括设备基础尺寸、位置、基础的强度、基础表面的平整度、水平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合格后移交投标人进行安装设备；
- (2) 设备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和监理公司共同检验其型号、规格、产品合格证，应有检测报告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核对无误经招标人和监理公司同意后进行安装，安装应按说明书要求进行或由投标人、制造商提供指导，吊装时应安全、稳妥，受力点不得使设备产生扭曲变形或损伤；
- (3) 所有设备安装用的预埋件、预留洞等应与土建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避免遗漏和返工。
- (4) 设备开箱，并吊置于正确位置，提供特殊和专用工具，提供设备维护方法及紧急修理措施，设备安装时与其它专业协作。
- (5) 设备保管、设备吊装就位、安装、安全、保险等亦由投标人负责。
- (6) 负责设备的就位、固定及连接工作。由于投标人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投标人应派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连接在现场管理。投标人应与招标人一起检查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将准备下一

步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F: 技术培训工作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培训包括两个阶段：在工地及制造工厂。在工地现场为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在制造工厂为招标人的维修人员提供维修培训。
- (2)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招标人认可的培训计划，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项目等。
- (3) 投标人应编写培训手册供招标人认可，手册中包括所有人员培训及依照与合同中提供的设备有关的试验、操作及维修的规程。

G: 调试工作

- (1) 中标单位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在安装结束前 4 个星期提交给招标人，请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 (2) 设备安装一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招标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 (3) 在调试期间投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给招标人。
- (4) 投标人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主要部件组装、总装及全工程进行检测调试。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投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招标人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招标人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有权要求设备原制造厂派员前来工地调试。投标人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施工调试完成，可进行竣工检验。检验由中标单位主持和组织业主方、管理方、中标人等参加。
- (6) 投标人应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该项指导应在设备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指导的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 (7) 投标人应在检验开始前 10 天，将工程《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各 1 份提交给招标人。
- (8) 工程检验按《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内容进行。其中对《安装质量记录》可作抽检。
- (9) 设备检查按技术规格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 (10) 设备实际质量检查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无局部变形，无锈蚀现象；
 - b) 驱动电机温升正常，无异常噪音；
 - c) 风机、水泵运转灵活，无卡滞，运行平稳，无不良噪声情况；
 - d) 电气控制和连锁装置动作准确可靠；
 - e) 其它招标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内容。
- (11) 每台设备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合格，如不合格，允许现场调整后再检或判为整改项目。
- (12) 对整改项目，中标单位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会同招标人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该设备被判为不合格，中标单位应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更换或整机更换，在更换以后，整机性能不能受到影响，更换工作应由招标人批准。

H: 试运行

- (1) 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2) 调试和试运行时间应遵照国家、行业或企业的厨房设备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I: 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投设备、材料及工程安装、调试、验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 (2) 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和结构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要求和规范”；
- (3) 提供设备、材料的合格证书、记录数据的检测报告。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若是境外制造的，除以上资料外，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和商检证明；

- (4)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大纲”，经招标人认可后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 (5) 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按验收标准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和检测，工程应符合本技术书所述的质量标准，以及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要求。
- (6) 验收由投标人组织，**业主方、管理方、中标人**等参加，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执行。
- (7) 对不能一次通过验收的工程，投标人应在作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且不能影响初步验收的最终期限。
- (8) 验收合格后，在工程移交前，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 a) 竣工报验单；
- b) 厨房工程竣工图纸、安装图册等；
- c) 所供所有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及维护保养手册；
- d) 安装验收标准；
- e) 安装工程总结。
- f) 紧急维修电话、地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传真；
- g) 在工程移交前，中标单位应有专人对已安装完成工程进行保护和保养。

(9) 产品保护

投标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设备的维护和清洗负责。

(10) 质量保证

- a) 在招标人正式接受后，投标人保证设备在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维修及在保证期的最后一个月中做日常保养。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设备维修费及投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费用。

(11)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d)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联动试车（调试）的过程、结果及相关参数、数据等须有详细记录，其结论应是完全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等，经**业主方、管理方、中标人**三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

J:质保和售后、运行维护等要求

①售后服务工作

(1) 投标书中应明确指定合格的维修保养单位。资质条件与安装单位基本相同。主管该维修组的工程师应具有厨房工程维保工作经验。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本工程维修需求，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通，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投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 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厨房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满足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免费维保期内一切费用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并明确免费维保期满后五年不变保养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须严格执行。

(3) 免费维修服务期满时，招标人若和投标人续定维保合同，投标人应按投标时所报五年内不变维保价格执行，不得拒绝。

(4)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或在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资料。未尽事宜及以上条款若需修改，待中标后双方签定合同时协商解决。

- (5)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厨房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保修期内，投标人每二个月对厨房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厨房设备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满后为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 (6) 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厨房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7) 在保证期满时，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将对厨房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的认可。
- (8) 中标后，投标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厨房设备在质保期后，五年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零件单和易损坏的零件单）
- d) 服务费
- e) 不负责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招标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 h) 其他

②备件供应

- (1) 投标人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厨房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 (2) 投标人须在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按比市场优惠 10% 的价格提供厨房设备零部件、附件或正确的替代件。

③检修设备及工具的提供

-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检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购买。
-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 (3) 所有检验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 单相、三线，并能在 $\pm 10\%$ 的电压差下正常运行。

(4) 厨房设备调试后，工具及相应工具箱须提交业主。

K: 国家或行业或地区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项目招标结束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L: 其它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做好以下工作：

-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工程施工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 2、中标人须参加业主组织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 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 4、在安装、调试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
- 5、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及要求的有关竣工资料。
- 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再投入运行。
- 7、无条件配合业主和管理方进行环评、卫生、消防、质监、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验、验收工作，确保所承包的工程通过验收。

I 灭火系统

厨房灭火系统应为预设计液剂，储于罐筒式容器并连接固定喷咀的分布网。

灭火系统应在消防部门认证及当地消防许可。

灭火系统应对厨房内的明火区域有扑灭及抑制能力，包括用于保护煮食炉具如油炸锅，扒炉，明火炉，炭烧或链式之烧烤炉，电热熔岩式或燃气幅射式烤炉……等。灭火系统亦应有保护炉具上的通风系统连油烟罩及隔油网能力。

该系统应具有自动检测和手动或遥控开动的能力，当机械式切断装置启动系统时，通向上述厨房惹火区域的气体供应将会自动切断。所有关闭装置应视为灭火系统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与系统同时运作。所有这些设备均为手动复位类型。

该系统应能够对第一个失火灾区作出紧急反应，以防止火势扩散，造成更大灾害。

化学药剂应是湿性类型，并且具有和热油脂或涂油层发生学反应的能力，形成一层像包毡式的泡沫，且拥有以下的特性：

- 不易燃
- 减少易燃的挥发
- 将未被波及的燃料封隔开，使之不能与空气中的氧气接触
- 降低燃料和器具之表面温度，进一步减小复燃的可能性
- 火灾后能轻易及快速地清洗
- 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包括系统描述、设计、安装、重装和维护方法以及附件+安装和复位指令。

II 制冷设备

雪柜的具体柜体尺寸、柜门尺寸、门把手，温控器位置均有特殊要求；柜门及门把手需铣槽处理。

1. 所有冷凝机组，不论安装在柜台内，或分离式安装或安装在平台上，均需安装品质优良的减震装置。所有冷凝机组，均需安装启动装置，并有空气开关控制。
2. 接驳铜管时，需要除湿及密封，并需附有压力保护装置、干燥剂及冷媒观察镜等。

3. 冷凝机组及蒸发器之铜管需作绝热包裹及适当地固定，高压管道需与低压管道分别包裹。
4. 雪柜有外置温度显示器及控制开关。开放厨房温度显示器及控制开关根据要求放置，安装后需测定及调校准确。
5. 保温层为环保型无 CFC 泡沫保温层，柜门及背板和其他板材均采用不锈钢板。
6. 雪柜除装有自动关闭的门铰及磁力条，除门内填充保温材料外，另门框周围应装有加热防潮线来防止冷凝水结露，开放厨房雪柜柜门若需有特殊要求处理，需查阅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
7. 如投标人自制雪柜必须提供详细资料及测试报告。
8. 雪柜门备有锁门拉手、专用钥匙或通用钥匙。
9. 雪柜需安装滴水盆以盛蒸发器之冷凝水滴用。
10. 所有风冷雪柜均应为无排水处理，雪柜安放位置地面需配置地漏用于清洁排水。
11. 所有雪柜除特殊注明外，均需满足放置 1/1GN 盘。
12. 所有雪柜箱体内壁边角为内圆角设计，符合 HACCP 之标准。

III冷库

冷库分为埋地做法与地台（详见标书要求及图纸标注）。

冷库尺寸为整个库体外围尺寸（包括墙板、天板、地板）

1、埋地式做法：

由投标人完成保温层后，地面材料由土建配合完成。埋地冷库由土建负责冷库下沉部位做好防水处理，需与地面防水连成一体。由投标人完成冷库墙板及冷库底板后，由土建负责冷库保温底板以上土建部分处理（包括混凝土、钢筋网、地砖等），冷库墙体与地坪交接处必须用防水材料填实（做好阴角处理）。在土建水泥未彻底干燥前，切记不能关上冷库门，防止冷库花铝板发生化学反应。投标人必须做好冷库墙板保护处理

2、地台做法：

冷库安装由土建做好防水层，投标人负责冷库底板与墙板安装，底板与底板

及底板与墙板的拼接处必须用密封胶注满，在底板与墙板安装后，墙板与底板拼接处用密封胶做阴角处理，完成后在冷库底板上加放 3mm 防滑花铝板，花铝板之间及花铝板与墙板之间用密封胶处理，冷库墙体与地坪交接处必须用防水材料填实（做好阴角处理），如底板与室内地坪之间存在标高差异必须做斜坡，坡度不大于 1:15。

3、冷库板材料

冷库板材料选用里外不锈钢(包括不可见部位)，具体材料要求根据标书说明具体内容而定。

保温层

材质:100mm 厚 100% 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

导热系数: $\leq 0.022\text{W/m}^2 \cdot \text{K}$

表观芯密度: $\geq 40\text{KG/m}^3$ 立方米

抗压强度: $\geq 0.15\text{Mpa}$

4、冷库门

冷库门可分为趟门及掩门两种（具体参照标书内容而定）。掩门应自动关闭（打开 90 度时，能保持不关上，以方便清洗和装运货物）。

配件有门锁、把手、铰链、闭门器，磁性的密封垫能保证密封良好,选用国内外优质知名品牌。

门下设有防漏胶，门框下沿不锈钢封板下应填实，门及门框装有发热丝且便于更换，门上设有闭门器。

冷库门应装有安全锁可由内部打开和警铃，以便开启逃生。

5、压缩机组及管道

冷库压缩机组安装位置详见图纸，分体机组位必须做好机架，库顶安装压缩机必须配置良好的通风条件，通风量由投标人提供。

冷凝机组应配置高低压控制、缺相保护、过载保护、避震管等。

高低温冷库均采用电融霜。

冷库所使用的铜管内壁应有螺纹以便于导热。

制冷系统管道低压吸气管应设置一坡度，该坡度应大于或等于 0.02，坡度方向坡向压缩机。

管道运行中的吸气管道应加有保温层，以防止管道结露。

高温管道保温材料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25mm，低温管道保温材料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50mm。

低温冷凝排水管材料为铜管并加有电加热及保温层，以防排水管道内结冰。排水管道需向水流方向倾斜安装，倾斜度应大于或等于 1:120。

6、气压平衡装置

所有低温冷库均在门边装配气压平衡装置，用以抵消因室内外温差而导致的真空现象。装置应附加加热设备，以避免结霜及防潮。

7、制冷系统

冷库制冷方式分为风冷和水冷型，具体选型按照招标文件而定。

所有的制冷系统需按明细表装配。制冷系统包括制冷机组及蒸发器。

蒸发器安装时，应保证气流畅通，冷库内送风均匀，送风方便。

风机的排风方向应尽可能避开对门方向，离墙距离应符合各品牌的技术要求。

蒸发器应该设有自动除霜系统，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制冷系统应完全在制造厂装配妥当。

8、冷库冷凝水排水管应内置加热装置，加热装置出冷库板长度应不小于 1000mm。

冷凝水排水管位置原则上放置在冷库背后，离地高度 1200mm

9、压缩机通风条件

9.1、冷库装冷凝机组必须提供机架，高度不低于 1600mm，并做好保护网架，机架构造要适宜，架身涂上适当的防锈蚀保护涂料，并需安装稳妥并有减震装置，该位置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便于机组散热。

9.2、冷库压缩机级安装在冷库顶部时，必须在冷库前沿至天花为活动百叶，通风散热检修孔不小于 1200×600mm，压缩机组处需有 24 小时运转的通风装置；若冷库顶部至天花不能满足通风检修条件要求，则要求在冷库前沿天花上开孔不小于 1200×600mm 通风散热检修孔，压缩机组处需有 24 小时运转的通风装置。

10、电器安装

冷库内门框上都应装有防水照明灯，防水开关外置。

防潮灯与库板安装要用密封胶密封，冷库板的穿线孔内外均用密封胶密封。

冷库讯号控制箱应放置于冷库前端或其他预先设定的位置，显示讯号包括压缩机的运行、故障、除霜及冷库的温度显示，冷库操作温度显示需使用 LED 跳字温度表。

附产品清单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

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技术参数指向某特定产品，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恰当的产品参与投标。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具体家具颜色中标后由使用方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执行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运或委托物业有偿清运）。

附：疫情期间入校管理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单位进校参加开标会须按要求向代理机构报备（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见附表）。进校人员应主动出示“随申码”，绿码方能进校。

（一）拟进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进校条件：

1. 身体无发热、咳嗽、气喘等疑似症状。
2. 近期，本人及同住人员未途经或去过重点防控地区和国（境）外。
3. 最近 14 天内未近距离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
4. 14 天内无境外国家/疫情中高风险来沪返沪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5. 进校人员应主动出示身份证原件、“随申码”，绿码方能进校。

（有关防控管理要求，学校将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内向代理单位发送拟进校人员信息，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新冠”防疫期间华东师范大学进校申请表

拟进校人员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进校事由 (不超过 140 字说明)	
进校日期	年 月 日
机动车牌号 (选填)	
随申码截图	

拟进校人员目前健康情况	☐ 发热 ☐ 咳嗽 ☐ 流涕 ☐ 咽痛 ☐ 咳痰 ☐ 胸痛 ☐ 气促 ☐ 腹泻 ☐ 肌肉酸痛/关节痛 ☐ 无上述异常症状
承诺	☐ 拟进校人员已完成 14 天健康管理，持有“健康码”绿码，符合当前我校进校人员的健康管理规定。

以上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单位邮箱：13795281643@163.com

并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三）投标单位须对人员入校防疫手续办理时间有充分考虑及风险预判，因投标单位自身未遵守以上规定及风险预判不足导致的投标文件未送达或逾期送达等投标失败情况，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